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非税〔2021〕17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缴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各关部门、财政非税票据系统服务提供商：

根据近期相关审计和检查等发现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非税收入缴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开票系统管理。一是规范开票系统收入项目管理。由财政非税票据系统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央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对全州开票系统科目进行规范调整，仅保留清单内项目。二是清除除财政端外其他收入科目和没有具体项目名称的如“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

需缴上述科目的非税收入，重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增加或代开缴库。三是严格新增项目审批管理。对开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的，必须严格审批程序，按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责任，并按期限动态管理。四是严格管理用票单位系统缴款模式，规范缴款期限，做到及时入库，应缴尽缴。

二、规范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项目管理。由财政非税票据系统服务提供商关闭各单位除伙食费、交通费以外的项目，各单位需开具的其他往来项目，需填报《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申请表》，重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增加项目。申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手工票的单位，必须经单位书面申请并承诺仅开具伙食费、交通费后方可供票。

三、规范财政代开票据管理。对单位无权限开具的财政票据，可申请同级财政部门代开。申请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申请并填报代开申请表，注明开票原因及金额。财政部门要做好代开票据台账管理，详细填列票据备注。

四、全面清理用票单位。一是对因单位性质、业务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不得再使用财政票据的用票单位，应立即停止财政票据使用，限期收回核销财政票据。二对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领用财政医疗票据的，核验是否具备领用财政医疗票据的资格。

五、规范票据使用范围。一是捐赠收入应开具捐赠专用收据，不可使用非税收入收据代替。二是罚没收入应罚缴分离，开具罚没专用收据，不可只开具非税收入收据。三是资金来往票据中部

分项目仅限单位之间使用，禁止向非单位开具。四是社会团体专用收据只能用于收取会费，禁止用于开具其他项目。

- 附件：1. 云南省财政票据代开申请表
2. 《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申请表



抄送：本局各科室。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